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予以公告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董事会同意董事李琴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赖楚敏女士（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）、赵振业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李琴女士（董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